

关爱基金推出援助项目支持清贫学生

* * * * *

下稿代关爱基金秘书处发出：

教育局今日（六月九日）举行简介会，向中、小学校长及老师介绍在校午膳津贴和校本基金（境外学习）两个关爱基金援助项目的实施详情。

两个援助项目是关爱基金督导委员会在聆听各界意见，并经过详细考虑后订出。有关援助可在政府现时为清贫学生提供的资助上，进一步为有需要的家庭给予支持。

由今年九月的新学期开始，关爱基金将为就读于官立、资助及直资学校、正在领取学生资助办事处全额津贴，并由学校安排午膳的全日制小一至小六学童，提供为期一学年的在校午膳津贴。

津贴可协助有需要的学童在校期间获得较充足的膳食，并让有关家庭把原来的开支转作其它用途，减轻经济压力。项目估计可受惠约 51 000 人。

另一项即将展开的项目是校本基金（境外学习），旨在资助清贫学生参加由学校举办或经学校认可的境外学习活动，让学生学习新的事物，在知识和技能上有所增益，视野和学习经历得以扩阔。

计划为期三年，由二〇一一年七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止。就读于官立、资助、按位津贴及直资学校而家庭经济有需要的学生（即领取学生资助办事处全额津贴或半额津贴、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或符合学校自订经济困难审定条件的学生），符合资格接受资助。

教育局会按合资格学生人数，计算为学校预留的拨款额。学校可灵活运用拨款额，决定资助的活动、学生和数目，以及每名学生的资助额，但须以公开、公平和合理的原则分配资助。

校本基金（境外学习）资助的境外学习活动须具备学习元素，而学校须就活动设定学习主题、学习事项及学习目标，并按此筹划行程。活动完结后，学校须要求参加学生总结学习成果。

教育局会于二〇一一年六月下旬发通函给学校阐述上述两个援助项目的详情。就校本基金而言，学校最快可就今年七月举行的境外学习活动申请基金的拨款。在校午膳津贴则于下学年推行。

关爱基金督导委员会早前公布在 2011-12 年度推出十个援助项目，并就另外三个项目进行详细研究。其余援助项目将陆续推出，涵盖多个不同群组，包括长者、残疾人士、儿童、新来港人士、病人和少数族裔等，令更多人受惠。

完

2011年6月9日（星期四）